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金霍洛旗第四幼儿园教学楼外墙及楼顶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内容：工程量明细及做法表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执行 GB/T 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及解释和勘误；
2. 《GB/T50854-2024 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3. 《GB/T50856-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4. 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工【2019】113 号文件，税率为 9%，费率不可竞争；
5. 本工程人工费按照内建标【2021】148 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通知，人工费调增为 10%；
6.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内建标函【2025】340 号，规费不再单独列项计价，按照相应 19%费率以人工增加费计入其他项目费中；
7. 与本工程有关的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三、投标报价说明：

1.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中。不同单项工程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

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4.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工程量是根据甲方提供的关于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做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并作出报价；

7. 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并作出报价。

8.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无__；

9.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0. 安全文明费、规费及税金应按“安全文明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四、其他说明：

1. 土方外运及垃圾外运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运输过程满足环保要求，含垃圾消纳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2. 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026 年 6 月